

关于《哺乳期母亲、哺乳员工与孕期便利措施法》的员工通知

明尼苏达州的《哺乳期母亲、哺乳员工与孕期便利措施法》（Nursing Mothers, Lactating Employees, and Pregnancy Accommodations law, 明尼苏达州法规 § 181.939）给予怀孕员工和哺乳员工某些法律权利。

孕期便利措施

怀孕员工有权请求并获得合理的工作场所便利安排。如员工提出请求，雇主必须提供以下便利措施，且**不得要求**员工提供医生证明等医疗文件：搬运物品不得超过 20 磅、提供座位、增加工休次数或延长工休时间，以便员工如厕、饮水或进食。

怀孕员工有权请求并获得其他的合理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休次数或延长工休时间、座位、限制重物搬运、临时调岗、临时休假、调整工作时间或工作任务。雇主不得要求员工休假或强制接受某项便利措施。

哺乳工休与空间

哺乳员工有权在工作期间获得合理的带薪工休时间用于挤奶，除非挤奶是在通常不带薪的工休期间（如用餐时间）进行。雇主应提供干净、私密且安全的房间（不能是洗手间），该房间应靠近工作区域，并配备电源插座供员工挤奶使用。

禁止报复

雇主因怀孕员工或哺乳员工行使本法赋予的权利而对其进行报复或采取不利措施，均属违法行为。

员工如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可与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Industry 的 Labor Standards Division 联系寻求帮助，电子邮件：dli.laborstandards@state.mn.us，电话：651-284-5075。员工也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欲了解关于本法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dli.mn.gov/newparents。